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運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480	32,324
銷售貨品成本		(27,651)	(36,773)
毛損		(5,171)	(4,449)
其他收入	3	4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05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2)	(817)
行政開支		(8,859)	(11,1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8)	(22,581)
融資成本	6	(18,047)	(190)
除稅前虧損	5	(68,277)	(39,127)
所得稅開支	7	1,649	(3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66,628)</u>	<u>(39,465)</u>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8	97,075	759
本期溢利／(虧損)		<u>30,447</u>	<u>(38,70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447</u>	<u>(38,706)</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4.40	(6.07)
攤薄		2.92	(6.07)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62)	(6.19)
攤薄		(9.62)	(6.19)
(每股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u>30,447</u>	<u>(38,706)</u>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 持續經營業務		(115)	3,545
— 終止經營業務		<u>(1,474)</u>	<u>14,405</u>
		<u>(1,589)</u>	<u>17,950</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u>(34,516)</u>	<u>—</u>
		<u>(34,516)</u>	<u>—</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u>(5,658)</u></u>	<u><u>(20,756)</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5,658)</u></u>	<u><u>(20,75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81	53,676
預付租金		3,476	3,526
可供出售投資		5,403	8,241
會所債券		600	600
無形資產	12	668,000	—
商譽	19	76,754	—
		805,714	66,043
流動資產			
存貨		7,596	7,0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2,688	29,7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560	28,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64	1,609
		31,508	67,3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82,490
		31,508	449,8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1,677	2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1,550	30,8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500	15,500
稅項負債		20	20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98	—
		59,145	68,4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之負債		—	190,971
		59,145	259,44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637)	190,4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8,077	256,4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604	—
可換股債券	17	165,759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68,932	3,182
承兌票據	19	69,772	—
		405,067	3,182
資產淨值		373,010	253,2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65,236
儲備		302,774	188,034
		373,010	253,2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436	82,364	35,597	19,487	6,553	51,949	29,755	1,564	93,326	375,031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17,950	-	-	17,95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	17,950	-	-	17,950
本期虧損	-	-	-	-	-	-	-	-	(38,706)	(38,70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950	-	(38,706)	(20,756)
發行股份	10,800	21,600	-	-	-	-	-	-	-	3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89)	-	-	-	-	-	-	-	(1,0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5,236</u>	<u>102,875</u>	<u>35,597</u>	<u>19,487</u>	<u>6,553</u>	<u>51,949</u>	<u>47,705</u>	<u>1,564</u>	<u>54,620</u>	<u>385,58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236	102,875	26,084	3,557	6,553	7,656	(436)	10,627	1,564	-	(72,413)	101,967	253,270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	(115)	-	-	-	(1,474)	(1,58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115)	-	-	-	(1,474)	(1,589)
本期溢利	-	-	-	-	-	-	-	-	-	-	30,447	-	30,447
出售海外業務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	65,977	(100,493)	(34,516)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5)	-	-	96,424	(101,967)	(5,658)
發行股份	5,000	-	-	-	-	-	-	-	-	-	-	-	5,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	-	-	144,189	-	-	144,18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23,791)	-	-	(23,79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236</u>	<u>102,875</u>	<u>26,084</u>	<u>3,557</u>	<u>6,553</u>	<u>7,656</u>	<u>(436)</u>	<u>10,512</u>	<u>1,564</u>	<u>120,398</u>	<u>24,011</u>	<u>-</u>	<u>373,0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耗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9,153	(30,447)
已退回／(已付)稅項	7	(215)
來自／(耗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9,160	(30,662)
來自／(耗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00,455	(1,832)
(耗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47,445)	26,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70	(6,2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	53,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	6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64	47,5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生產及銷售業務，並已出售其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業務，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生產設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在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由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申報分部（附註2），惟對本集團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董事定期審閱並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劃分。而以往之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從風險及回報角度，呈列業務及地區兩種分部資料，而僅以實體本身「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內部財務事宜之機制」作為確認有關分部之基準。因此，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有所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申報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分別不大。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之產品類別（如導電硅橡膠按鍵、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進行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之呈列已特別專注於不同類別產品之客戶分類，故現時之分部呈列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充足及合適之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故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部呈列如下：

- 導電硅橡膠按鍵
- 電子產品—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註20）
- 印製電路板—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LCoS電視—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附註19）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導電硅橡膠 按鍵 千港元	LCoS 電視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2,480	-	-	22,480	91,287	-	-	91,287	113,767
部門銷售	1,442	-	(1,442)	-	180	-	(180)	-	-
收益總額	<u>23,922</u>	<u>-</u>	<u>(1,442)</u>	<u>22,480</u>	<u>91,467</u>	<u>-</u>	<u>(180)</u>	<u>91,287</u>	<u>113,767</u>
經營溢利/(虧損)	(8,614)	(629)	(1,262)	(10,505)	5,644	-	1,262	6,906	
不包括—外匯遠期合 約之已變現收益	-	-	-	-	(564)	-	-	(564)	
分部業績	<u>(8,614)</u>	<u>(629)</u>	<u>(1,262)</u>	<u>(10,505)</u>	<u>5,080</u>	<u>-</u>	<u>1,262</u>	<u>6,342</u>	<u>(4,163)</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其他分部之經營虧損				(3,833)				-	(3,833)
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				564	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888	90,888
豁免承兌票據之收益				28,297				-	28,297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61,351)				-	(61,351)
融資成本				(18,047)				(719)	(18,76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2,838)				-	(2,8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277)				97,075	28,798
所得稅開支				1,649				-	1,649
本期(虧損)/溢利				<u>(66,628)</u>				<u>97,075</u>	<u>30,44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導電硅橡膠 按鍵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324	-	32,324	301,467	42,196	-	343,663	375,987
部門銷售	9,555	(9,555)	-	2,052	14,068	(16,120)	-	-
收益總額	41,879	(9,555)	32,324	303,519	56,264	(16,120)	343,663	375,987
經營溢利／(虧損)	(4,446)	(7,663)	(12,109)	5,270	(8,846)	7,663	4,087	
不包括—外匯遠期合約 之已變現收益	4	-	4	(785)	-	-	(785)	
分部業績	(4,442)	(7,663)	(12,105)	4,485	(8,846)	7,663	3,302	(8,80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其他分部之經營虧損			(4,247)				-	(4,247)
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4)				785	781
融資成本			(190)				(2,261)	(2,45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22,581)				-	(22,5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127)				1,826	(37,301)
所得稅開支			(338)				(1,067)	(1,405)
本期(虧損)／溢利			(39,465)				759	(38,706)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公司之營業額，指扣除期內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48	-	276	4	3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564	785	564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78	-	278
	<u>4</u>	<u>48</u>	<u>564</u>	<u>1,339</u>	<u>568</u>	<u>1,387</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豁免承兌票據之收益	28,297	-	-	-	28,297	-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1)	(61,351)	-	-	-	(61,3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	-	90,888	-	90,888	-
	<u>(33,054)</u>	<u>-</u>	<u>90,888</u>	<u>-</u>	<u>57,834</u>	<u>-</u>

附註：

- (1)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來自承兌票據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與其賬面值約188,649,000港元之間之差額。有關承兌票據之詳情亦請參閱附註19。

5.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31	15,300	57,100	232,300	67,831	24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7	-	-	-	287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4	4,344	3,707	15,258	8,261	19,602
—預付租金	49	48	62	198	111	24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142	-	-	200	14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05	996	-	-	405	996
經營租賃租金	1,070	75	55	410	1,125	485
僱員成本	9,263	13,763	15,009	70,058	24,272	83,82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8	-	-	-	2,83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4	-	-	-	4
	18,047	190	719	2,261	18,766	2,451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估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	9,948	-	-	-	9,948	-
承兌票據	8,032	-	-	-	8,032	-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	30	190	696	1,562	726	1,752
—融資租賃責任	37	-	23	699	60	699
	18,047	190	719	2,261	18,766	2,451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5%)計提。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	338	-	-	(14)	3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	-	1,067	6	1,067
利得稅退回)	(8)	338	-	1,067	(8)	1,405
遞延稅項	(1,641)	-	-	-	(1,641)	-
本期稅項(收入)／支出	<u>(1,649)</u>	<u>338</u>	<u>-</u>	<u>1,067</u>	<u>(1,649)</u>	<u>1,405</u>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城電子有限公司、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其全部電子產品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業務之本期溢利	6,187	10,015
印製電路板業務之本期虧損	-	(9,256)
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之收益(附註20)	<u>90,888</u>	<u>-</u>
	<u>97,075</u>	<u>759</u>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盈利／(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0,447	(38,7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948	—
	<u>40,395</u>	<u>(38,706)</u>
	二零零九年 千	二零零八年 千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411	637,6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691,989	—
	<u>1,384,400</u>	<u>637,602</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6,628)	(39,4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9,94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680)</u>	<u>(39,465)</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鑒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在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14.02港仙及每股7.01港仙。分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97,075,000港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2港仙。分子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759,000港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

10.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7,354,000港元(附註20)。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68,000港元(附註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1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中國、台灣及美國有關微型顯示器元件及生產LCoS電視及相關部件之專利及／或專利應用。

專利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十年間攤銷。由於LCoS電視業務尚未展開，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攤銷。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	6,884	17,630
過期不超過30日	4,726	6,151
過期31至60日	1,078	3,022
過期61至90日	-	2,877
過期超過90日	-	102
	<u>12,688</u>	<u>29,782</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8	29,367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66)	(566)
	<u>7,462</u>	<u>28,801</u>
預付租金	98	98
	<u>7,560</u>	<u>28,899</u>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過期不超過30日	5,151	12,886
過期31至60日	1,598	3,376
過期61至90日	1,098	2,066
過期超過90日	3,830	3,811
	<u>11,677</u>	<u>22,139</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50	59,0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組別	-	(28,234)
	<u>31,550</u>	<u>30,815</u>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不計利息。第一批債券乃發行作為收購Pacific Force之部份代價。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為14%。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依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

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呈列如下：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負債部份	300,000 (155,811)
權益部份	<u>144,189</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扣除之利息開支	— 155,811 9,9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5,759</u>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稅基金額與物業賬面值約3,18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22,15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43,600,000港元之臨時差額。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完成日期結欠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Eagle」)及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irtime」)之未償還貸款，代價總額約為603,686,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55,000,000港元透過向China Eagle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iii)45,000,000港元透過向Fairtime發行第一批債券支付；(iv)375,000,000港元透過向China Eagle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v)2,000,000,000港元透過按China Eagle及Fairtime各自所持Pacific Choice之股本權益比例向該等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76,754,000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93,600	574,400	6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	–	1,268
存貨	2,730	–	2,7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5	–	1,9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	–	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	–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	(143,600)	(143,600)
	<hr/>	<hr/>	<hr/>
Pacific Choice之100%股本權益	96,132	430,800	526,932
商譽			76,754
	<hr/>	<hr/>	<hr/>
			603,686
			<hr/> <hr/>
			千港元

代價總額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5,0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300,000
承兌票據公平值(附註ii)	278,686
	<hr/>
	603,686
	<hr/> <hr/>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000)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6
	<hr/>
	(24,954)
	<hr/> <hr/>

附註：

- (i) 收購事項之合約價值為2,700,000,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之內，並於期內確認為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兌票據乃發行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實際利率為16%。
- (i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作出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而作出。
- (iv)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乃由於是項收購涵括Pacific Choice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蓋因其中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計量。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 (v) 根據收購協議，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及第四批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若干條件發行。有關或然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vi) 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後，TMDC銷售機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抵押未獲解除，亦未完成將TMDC銷售機器之擁有權從TMDC轉讓予Pacific Choice集團。

China Eagle及Fairtime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促使完成TMDC銷售機器擁有權之轉讓。TMDC銷售機器之擁有權一經轉讓，TMDC銷售機器之公平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而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亦將作出調整。

倘TMDC銷售機器之擁有權未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轉讓，則收購代價將調減4,000,000美元(約31,0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城電子有限公司、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77,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54
預付租金	14,304
存貨	71,1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2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23)
衍生金融工具	(204)
稅項負債	(21,980)
融資租賃責任	(650)
銀行貸款	(54,170)
遞延稅項負債	(17,352)
	<hr/>
	193,628
匯兌儲備撥回	(34,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90,888
	<hr/>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250,00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0,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5,231)
	<hr/>
	<u>224,769</u>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中期報告之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回顧及業績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隨着大多數市場增長放緩及全球主要經濟體衰退，本集團將面臨近年來最大挑戰。源自美國之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急劇放緩，香港亦已受到影響。

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加上價格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續經營業務(即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錄得約22,48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32,324,000港元減少約30.5%。

另外，生產設施折舊及攤銷等部份生產成本為固定開支，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4,44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虧損約5,171,000港元。

此外，鑒於股市下跌及所投資企業之表現欠佳，董事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約2,83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出售電子產品分部。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錄得出售收益約90,888,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30,4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8,70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4.4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6.14港仙)。

導電硅橡膠按鍵

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加上價格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錄得約22,48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約32,324,000港元減少約30.5%。

因此，儘管本集團已積極控制成本，營運效率亦有所改善，惟該分部業績依然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六個月之虧損約4,442,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六個月之虧損約8,614,000港元。

事實上，導電硅橡膠按鍵乃生產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手提電話及影音產品之重要組件。

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出售電子產品分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之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已入賬列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去年數據乃涵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之期間)

印製電路板

印製電路板分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去年數據乃涵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之期間。

可供出售投資

於完成出售印製電路板分部後，本集團透過認購KFE Japan認購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成為KFE Japan股東。本集團已將印製電路板分部出售予KFE Japan，其主要於日本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貿易及製造業務。KFE Japan認購股份之價值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使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故此，董事會定期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作出足夠之減值。

KFE Japan股份亦由於全球經濟海嘯而持續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之是項投資價值為5,4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約2,83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約22,581,000港元與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 (「Ascalade Inc.」)有關，該公司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CG」。Ascalade Inc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尋求債權人保護令，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撤銷上市地位。因此，本集團所持有之Ascalade Inc股份之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即Ascalade Inc最終被撤銷上市地位之時)被全數撤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增加至約373,0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則約為253,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資金約63.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

如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相當於5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股份佔本集團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及佔本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股本約7.1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各自及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相信上述集資活動能夠擴闊股東基礎、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以助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認為，目前不論時間及成本，認購事項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亦為較理想之集資方法。本集團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增加至約3,6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5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1,50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9,145,000港元之基準計算。速動比率約為0.88(二零零八年：約1.7)。

經仔細考慮現金淨值結餘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日後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佈透過收購投資於LCoS電視之生產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請參閱附註19)。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出售電子產品分部。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之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已入賬列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去年數據乃涵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之期間)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

作為提供額外保障之措施，本集團使用多項低風險衍生工具管理其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到期衍生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指本集團在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作平倉之情況下將收取／支付之淨金額。該等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量及淨營運資金匯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積極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貨幣交易。貨幣風險由香港總公司統一管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4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5名駐於香港，而約735名駐於內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認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衰退之衝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然而，中央政府推行刺激經濟措施，內地經濟發展維持穩健，將可大大緩和外部經濟因素對香港之衝擊。

全球經濟仍未恢復元氣，不過最困難的時刻已經過去。在此艱困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嚴格之經營與財務原則，務求業務策略取得成功。本集團將不斷綜合現時業務，提升導電硅橡膠按鍵產品分部之生產力及效率。

繼收購LCoS電視業務後，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就LCoS之TMDC銷售機器設立之抵押未獲解除，故蘇州廠房及LCoS之生產及銷售計劃已延遲實行。

本集團經已並將會密切監察上述情況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促使蘇州廠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試產，使LCoS電視之商業生產及運作可盡快開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唐錫麟先生一人兼任。繼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辭任後，詹劍崙先生接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辛衍忠先生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接替詹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

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兩位執行董事，即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漢強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辛衍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